非洲仲裁法律环境的现代化

□朱伟东

近年来，随着政局的稳定，非洲以丰富的自然资源、巨大的人口红利以及潜在的消费市场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商人，但大量争议也随之产生。为了营造良好的商事环境，增强投资者和商人的信心，妥善解决各类争议，同时促进非洲仲裁的发展，近年来，许多非洲国家都在积极改善国内商事仲裁体制，建设现代化的仲裁法律环境。

现代化路径

具体而言，非洲国家主要从三个方面实现国内商事仲裁体制的现代化。

一、加入国际公约

积极加入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为本国仲裁裁决的国际执行铺平道路。截至2018年4月18日，在《纽约公约》的159个成员国中，有37个成员国来自非洲。还有一些非洲国家最近表达了加入该公约的愿望。例如，索马里在经过多年战乱后，为了吸引外资，已在着手制定首部仲裁法并考虑加入《纽约公约》。

二、制定仲裁法

许多非洲国家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为版本制定或修改了本国仲裁法。《示范法》旨在对各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进行协调，它规定了非常先进的制度，如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确保程序公正、减少法院干预、便利裁决的执行等。目前，非洲已有11个国家根据《示范法》制定了本国仲裁法。

三、建立仲裁机构

许多非洲国家努力建设高水平的仲裁机构，以期成为当事人解决投资争议的首选。为了便于解决有关商事争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早在上世纪80年代左右与埃及和尼日利亚签署协议，分别在开罗和拉各斯成立了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拉各斯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拉各斯仲裁中心和开罗仲裁中心还分别在2013年和2014年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在解决投资争议方面开展合作。最近几年，非洲国家的仲裁机构大量涌现，如南非、莫桑比克、毛里求斯和刚果的一些仲裁机构在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07年联合设立了非洲ADR中心，肯尼亚在2013年成立了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毛里求斯政府与伦敦国际仲裁院在2012年联合成立了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卢旺达在2012年成立了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非洲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也考虑在吉布提设立一个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解决成员国之间的商事争议。其中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和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的发展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这两个仲裁机构自成立以来，已受理许多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有效、妥善解决中非之间日益增多的各类商事和投资争议，在中国法学会的推动下，开罗仲裁中心、拉各斯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与中国的一些仲裁机构实施了中非仲裁员互聘计划，在各自的仲裁机构中聘请来自对方的仲裁员，以吸引当事人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此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等还与南部非洲仲裁基金和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分别成立了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约翰内斯堡中心、上海中心以及内罗毕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约翰内斯堡中心的设立引起许多南非学者、律师、仲裁员的关注，他们希望借助南非刚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可以使南非成为非洲的仲裁争议解决中心。

树立仲裁意识

仲裁法律环境的现代化除了硬件设施即仲裁立法和仲裁机构的完善外，还需要有相应的软件设施，即司法机构应具有支持仲裁的意识。一些非洲国家的司法机构越来越认识到仲裁的重要性，在实践中也依法支持仲裁的发展。

尼日利亚《仲裁与调解法》第34条规定："法院不应干预本法所调整的任何事项，除非本法有明确规定。"该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允许尼日利亚法院可以对仲裁进行干预，但尼日利亚高等法院在以前的许多案件中总是曲解该规定，利用不可仲裁性对仲裁进行干预。在这些案件中，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主张，它与外国石油公司之间的合同争议涉及税收问题，是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尼日利亚高等法院接受了这样的主张，发布禁令，禁止外国石油公司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之间的争议。后来这一做法被尼日利亚上诉法院及时制止。尼日利亚上诉法院明确指出，《仲裁与调解法》第34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防止法院对仲裁进行不当干预，而不是为法院干预仲裁提供借口，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不得主张尼日利亚高等法院的管辖优先于尼日利亚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南非法院在实践中也非常支持仲裁的发展。在2017年的《国际商事仲裁法》通过前，南非适用的是1965年的《仲裁法》，该法给予南非法院过多干预仲裁的自由裁量权。不过，在实践中，南非法院很少行使这些自由裁量权，对仲裁庭的管辖权给予极大的尊重，特别是在国际仲裁案件中。

在一起涉及一家中国建筑公司的案件中，这家中国公司和刚果（金）一家公司约定，双方因刚果（金）的工程合同争议应提交给南非仲裁员协会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后双方发生争议，中国公司在南非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后，又向南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非法院作出宣告性裁决，宣布这些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受理该案的南非高等法院和南非最高上诉法院都驳回了中国公司的请求。两审南非法院都认为，这一问题涉及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在仲裁庭已成立后，仲裁庭有权决定自己的管辖权，法院不应干预仲裁程序。南非最高上诉法院还明确指出：南非法院不但具有法定义务，而且具有社会经济和政治义务，鼓励当事人选择南非作为国际仲裁的地点，在南非进行国际仲裁不但可以培育在世界国家中的礼让和国际贸易，而且可以给国家带来外来的消费。从该案中可以看出南非法院对仲裁的尊重和高度认可。

非洲仲裁法律环境的现代化对中非争议解决带来极大便利。由于中非经贸关系的特点，中非之间的投资和商事争议大都发生在非洲国家。考虑到非洲国家法院内可能存在的程序拖延、贪污腐败、判决难以执行等问题，仲裁是解决中非经贸投资争议的最佳选择。在提起投资争议解决程序时，中国投资者应尽量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考虑到中非经贸投资的现实情况，笔者曾提出，仲裁是解决中非经贸投资争议的最佳选择。在非洲进行仲裁时，可以选择与中国仲裁机构有中非仲裁员互聘计划或设立有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的非洲仲裁机构，如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拉各斯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南非仲裁基金、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等。

另外，要尽量考虑选择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批准了《纽约公约》的非洲国家进行仲裁。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西亚非洲研究所）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